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執行董事：

羅家寶先生 (主席)
楊天舉先生 (副主席)
史鳳玲女士 (行政總裁)
文偉平先生
鄭建東先生
羅穎怡女士
李笑玉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匡義先生
姜國雄先生
袁漢明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宣佈，袁漢明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任何根據該條文獲委任之董事，在職僅可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為止及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由於本公司於委任袁先生(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生效)之前已經發出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為避免對股東造成困擾，本公司認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重選袁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恰當。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協助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重選袁漢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之詳情載於下文：

袁漢明先生（「袁先生」），現年58歲，於一九七六年獲得香港大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修讀了香港理工大學（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計及財務認證文憑課程，並於一九九零年修讀北京大學中國經貿實務文憑課程，及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袁先生擁有廣泛之銀行及企業財務經驗，曾任職於多家國際銀行及地方證券公司，如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新鴻基銀行有限公司、遠東銀行有限公司、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亞洲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為明珠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為Sino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彼加入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及業務主管，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十二月擔任營運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出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業務顧問。於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袁先生亦擔任葵涌及青衣區議會下屬葵涌區工商業委員會委員。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以及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本通函日期，袁先生並無及並未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袁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袁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並將每年檢討，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位、彼之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家寶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茲通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重選袁漢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袁漢明先生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為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